

息县小茴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小茴店镇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坚持“公开为常态”，持续拓宽公开领域，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确保信息的全面、及时、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主动公开的内容方面，注重涵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工作动态、财经信息、办事程序、服务内容等。特别是对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和举措，我们进行全面公开，并及时跟进、实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的申请、答复、公开及公开期限等程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我们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们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及时答复申请人，并在答复时尽可能提供具体内容。对于不能同时提供的政府信息，我们确定提供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同时，我们也注重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的申请，我们依法进行审查并妥善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率和便捷性。在保密审查方面，我们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确保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包括政策文件、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全面，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五）监督保障：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和保障措施。注重接受公众的监督和建议，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加强了行政机关内部的自我监督和协调机制，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此外，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宣传，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公众的知情权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正确指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信息发布不及时。部分政策文件、公告通知等信息发布存在滞后现象，未能及时满足公众需求。（二）信息内容不全面。部分重要信息未能完整公开，发布信息内容单一，数量较少，发布前审核把关不严格，甚至发布文件内容存在大白话的情况。（三）执法信息公开存在问题。有的行政处罚信息未按照规定及时撤下，新的行政执法信息未及时更新，有的专业用语不规范。

改进措施：（一）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订阅号等新媒体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同时加强与媒体的合作，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二）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策文件、公告通知等信息能够及时发布。同时，加强信息发布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发布效率。（三）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公众关注的重点，舆论、群众监督的焦点，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